

法律上的期限怎麼計算？年月日各有幾天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法律入門 · 2022-11-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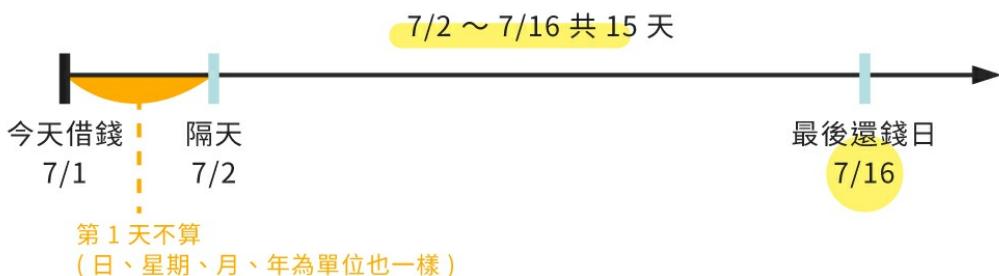
本文

法律上時常有「期間」的限制或約定，例如契約約定「1個月到期」、「1年到期」，或是損害賠償請求權要在「2年內行使^[1]」。這時候，期間的計算方式就很重要。原則上，法律上的「到期日」可以照下面的方式計算（見圖1）：

法律上的期限到底是說哪一天？

規則 1. 第一天不計算

今天 7/1，A 向 B 借錢，約定還錢期限 15 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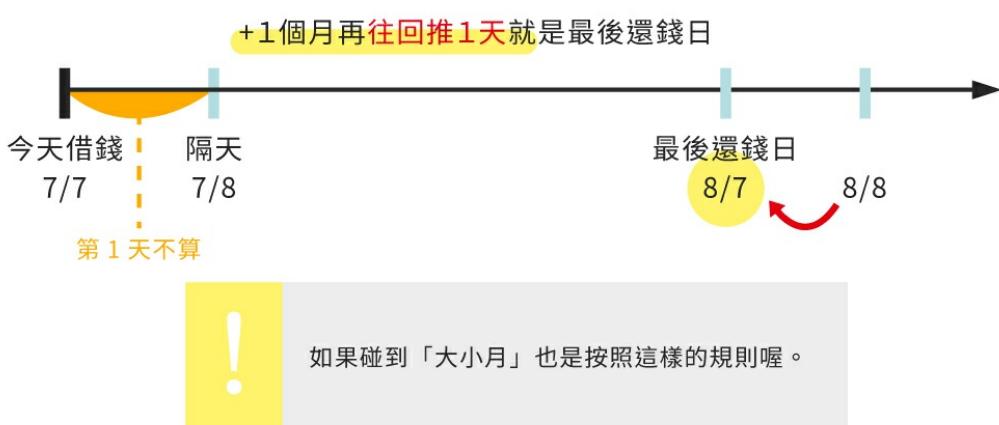
規則 2. 最後一天的判定？

① 以「日」為單位

用上面還錢的例子來看，7/16（第 15 天）就是還錢的最後一天

② 以「星期、月、年」為單位

例如：今天 7/7，A 向 B 借錢，約定還錢期限 1 個月



規則 3. 最後一天是休息日？

順延一日作為還錢的最後一天。

例如：約定期限的最後一天剛好是 2019/10/10 國慶日，就順延到 2019/10/11

一、第一天不計算^[2]

以「時」為單位定期限的話，從該小時就開始計算。

例如現在是2點15分，約定24小時內要達成，2點開始就算是第1個小時。

以「日、星期、月、年」為單位定期限的話，第一天不算。

例如7月1日，A向B借錢，約定期限15天，那麼就會從7月2日開始計算15天。

二、最後一天

(一) 以「日」為單位

用上面還錢的例子來看，依照民法第121條^[3]，A最慢第15天就應該要還錢（約定的最後一天），不能等到第16天然後說「還沒變成16天」，因此7月16日（第15天）就是還錢的最後一天。

(二) 以「星期、月、年」為單位

如果是用星期、月或年當單位，就以「相當之日」的前一天當作最後一天。

1.

例如7月7日，A向B借錢，約定還款期限1個月，依照前面所說的7月7日是第一天不計算，所以會從7月8日開始起算期限，那麼A最慢在下個月的「相當之日」（8月8日）的前一天（8月7日）就要還錢。

2.

如果剛好碰到「大小月」，例如8月31日，A向B借錢，約定期限1個月，但9月沒有31日，那麼就以9月的最後一天當作是期限的最後一天，因此A最慢在9月30日就要還錢。

3.

因此，不論大小月期限都會是一樣長的。

(三) 最後一天如果是休息日

如果期限的最後一天剛好碰到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就順延至隔一天當作最後一天^[4]。

例如約定期限的最後一天剛好是10月10日國慶日，就順延到10月11日當作最後一天。

三、結論

計算法律上的期限，首先確定「起算日」是哪一天，再確認「最後一天」是哪一天就可以了。

要提醒的是，有些權利的起算日會有特別規定，要用特別規定的方式計算^[5]（例如支票、匯票及本票等^[6]），在計算期限的時候要格外小心喔！

註腳

[1] 注意，[民法第147條](#)規定：「時效期間，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，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。」，法定的時效期間不可以預先拋棄或另外改變約定。因此，像是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這種法定2年的時間，就不能再另外以契約約定更短或更長的時效。

[2] [民法第120條](#)：「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」

[3] [民法第121條](#)：「

I 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

II 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」

[4] [民法第122條](#)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

[5] [民法第119條](#)：「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。」

[6] 例如[票據法第22條](#)第2項規定，支票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從「作成拒絕證書日起」或「支票提示日起算」（如果不需要做成拒絕證書的話），這與[民法第120條](#)第2項規定始日不算入的原則不同。依照[民法第119條](#)規定，應該適用票據法的特別規定，從支票提示日就開始起算。

標籤

👉 期限計算，期間計算，期間，期日